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授教幼字第 1140158479 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參、進用名額：1 名代理教保員；備取若干名。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代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及各分班)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柒、錄取標準：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攜帶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捌、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面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電話 04-25278095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證照及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或研習時數證明。
-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此件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本人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及聯絡電話) 此案徵才已投履歷者請與本園人事做收件確認，如有遺漏件數概不負責，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辦公室 42082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4 樓)，聯絡電話：04-25222106 轉 581、582 或 04-25278095) 人事收，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